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变速箱壳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0560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d1jw5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变速箱壳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6GM4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佳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炜	20130354103500000003512410614	BH028619	[Redacted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炜	所有章节	BH028619	[Redacted Signature]



编号 32048366620230328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卫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33号26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信息咨询; 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14

补发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炜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REDACTED]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6年1月-2026年5月	5	5000.0	2000.0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5	--	2000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6个月)内，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壳体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412-89-03-9687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 2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1 分 13.098 秒, 31 度 37 分 04.4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6〕34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0（租赁，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6]59 号			

	<p>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礼嘉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6]90 号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3]48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p> <p>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型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 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 26 号，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壳体，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礼嘉镇重点发展的汽摩配件制造行业。根据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土地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201，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p> <p>2、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对照</p> <p>《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指导思想：以习近平</p>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常州“532”发展战略，聚焦“一园一城一示范”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武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不含常州经开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83.99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现代产业体系：构建“95X”现代产业体系。“9 重点产业”包括：高端装备、智电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节能环保、纺织服装、绿色精品钢；“5 产业名片”包括：机器人、智电汽车、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碳材料（石墨烯）；“X 未来产业”包括：数字经济、军民融合、绿色双碳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26号，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壳体，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不相违背。

3、“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

一、《规划》是常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常州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0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25.06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强化与南京都市圈功能联动，促进长江南北岸城市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加快主城区和金坛区同城化发展，推进中心城区和溧阳市一体化发展，提升小城镇空间品质。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协同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整体提升长荡湖、溇湖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南山、茅山等山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整体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化完善沪宁通道建设，深化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洪涝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水

乡特色鲜明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大运河（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重点保护淹城遗址，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26号。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2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20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相违背。详见附图8。

1、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壳体，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是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是

	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入驻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是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 26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8.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区域详见附图 4。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①大气：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常州市已提出环境改善措施，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减量替代，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p> <p>②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现状引用值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③土壤环境质量：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 年，常州市对 7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根据内梅罗污染指数 PN 值分级评价，常州市 7 个一般风险监控点中 3 个达到清洁（安全）水平，2 个为尚清洁，2 个为轻度污染。“十四五”期间，常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稳定，总达标率为 85.7%。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年使用新鲜水用量为 290.5m ³ /a；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年用电量为 41.292 万 kWh，电力资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③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	是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本项目位于礼嘉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2041230161，属于长江流域与太湖流域，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太湖流域与长江流域重点区域管控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	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	是

	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资源利用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纯水制备用水、清洗、固化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是

	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涉及	是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26号，对经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红线区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管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生产过程中建设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年用电量 41.292 万 kWh, 折标系数取 1.229, 折标准煤量 50.75 吨标准煤; 年用水量 0.0291 万 m³, 折标系数取 1.599, 折标准煤量 0.047 万吨标准煤。各能耗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新增用地, 满足管控要求。</p>	是

3、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不使用含氮磷洗涤剂。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 不外排; 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是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六04号)</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本项目不在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太湖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是</p>
<p align="center">4、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对照表</p>			
<p align="center">文件名称</p>	<p align="center">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相符</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距离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大气国控站点12.2km，不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在重点区域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26号，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26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浸渗等工序，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文件内容相符。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与文件内容相符。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p>	<p>相符</p>

	<p>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排。</p>	
--	--	-----------	--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或落后产能、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投资建设的活动，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 2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相符</p>

	<p>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p>		
--	--	--	--

		<p>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p>	<p>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相符</p>

	<p>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p>	<p>本项目采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能耗用量占比较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实施意见》明确江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其中，全省 PM_{2.5} 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9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达 65%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p> <p>《实施意见》要求我省从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方面持续发力，同时还细化具体要求。在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面，我省将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等。到 2025 年，全省培育绿色工厂 1000 家，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 500 家左右，培育绿色园区 15 个。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 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降至 50% 左右。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方面，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 以上。在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方面，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采用电能为能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远离生态管控区域；与实施意见相符。</p>	<p>相符</p>

<p>《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6月5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p> <p>（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p> <p>（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p> <p>（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p> <p>（五）披露环境信息；</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p> <p>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p>	<p>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p> <p>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了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应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定期对厂内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维护检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披露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不得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p>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本次环评评价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并规范描述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不涉及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副产品。</p>	<p>相符</p>

	<p>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建设单位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仓库（面积20m²）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企业应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相符</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企业应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p>相符</p>
<p>《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p>	<p>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p>	<p>对照《目录》，本项目不产生粉尘。</p>	<p>相符</p>
<p>《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p>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p>	<p>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工段为浸渗和甩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持续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p>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p>	<p>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工序为浸渗和甩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按要求进行密闭储存、运输、装卸，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p>	<p>相符</p>

方案》	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6个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管道密闭输送，通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清洗工段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材料。</p>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		

	<p>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工序为浸渗和甩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按要求进行密闭储存、运输、装卸，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p>	<p>一、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1、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2、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允许类”项目。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p>	<p>相符</p>

	<p>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p> <p>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p>	<p>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p>	<p>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3〕314号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p>	<p>本项目在生产中不使用含新污染物的原料，排放的污染物中也不含新污染物，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涉及的原辅材料及污染物。</p>	<p>相符</p>

	<p>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p> <p>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p> <p>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礼毛路 26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随着汽车产业向新能源化、轻量化、高密封、高可靠性方向快速升级，变速箱作为整车核心传动部件，市场对精密铝制变速箱壳体的需求量持续增长。目前，行业内普通铸造成型工件尺寸偏差大、装配精度不足，内部微观孔隙易引发渗油、漏气等质量问题，单纯依靠铸造工艺已无法适配中高档汽车变速箱的配套标准。精密机加工是保障壳体装配尺寸、配合精度与结构一致性的关键工序，真空浸渗技术可有效封堵铝铸件内部微孔缺陷，提升壳体致密性、密封性能与耐腐蚀能力，是解决压铸件渗漏通病、降低产品报废率、延长使用寿命的核心必要工艺。</p> <p>现阶段，具备一体化精密机加工+专业浸渗密封处理的高端变速箱壳体产能供给不足，本地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链存在短板，关键精密壳体产品配套能力有待补强。因此，新建汽车变速箱壳体生产线，配套实施精密机加工与浸渗密封工艺，可有效填补区域高端变速箱零部件产能缺口，满足主机厂高标准配套需求，提升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完善汽车零部件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对推动区域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必要性。</p> <p>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坐落在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 26 号常州晟得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数</p>
------	---



控车床、加工中心、真空浸渗等设备共计 24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变速箱壳体 10 万件的能力。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6〕344 号，项目代码：2604-320412-89-03-9687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尺寸 (长×宽×高)	材质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变速箱 T/C 壳体		485mm×230mm×460mm	ADC 12	10 万 件/年	4000h
2	后桥外 壳		365mm×196mm×470mm	ADC 12		
3	其他变 速箱壳 体	/	/	/		

3.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环保、储运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2，公用辅助等工程见表 2.1-3。

表 2.1-2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层高 (m)	备注	
1	生 产 车 间	机加工区	100	100	1	钢筋混凝土	5.5	主要放置机 加工设备
		浸渗区	25	25	1	钢筋混凝土	5.5	主要放置浸 渗作业线
		包装区	5	5	1	钢筋混凝土	5.5	对产品进行 包装
2	办公室	45	45	1	钢筋混凝土	5.5	办公	
3	资料室	26	26	1	钢筋混凝土	5.5	办公	
合计				/	/	/	/	

表 2.1-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贮运工 程	原料存放区	20m ²	用于放置原材料
		产品存放区	40m ²	用于放置成品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0.0291 万 m ³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200m ³	依托出租方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41.292 万 kWh/a	依托出租方供电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1套	处理浸渗、甩胶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6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储存危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200m ³	依托厂区现有管网和排口		
4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	应急事故池	45m ³	新建，厂区东侧，用于暂存事故后的废水、废液，配套相应切断阀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个/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TCK80	8	机加工
	加工中心	VMC850	3	机加工
	真空浸渗设备	φ1200×H1200	1	浸渗
	储液罐	L1600mm× W1100mm× H1200mm	1	储存浸渗液
	翻转脱胶机	L1700mm× W1300mm× H1400mm	1	脱胶
	离心脱胶机	L1300mm× W1300mm× H1100mm	1	脱胶
	鼓泡清洗槽	L1300mm× W1300 mm× H1100mm	1	清洗
	翻转清洗槽	L1300mm× W1300 mm× H1100mm	1	清洗
	热水固化槽	L1300×W1300 mm×H1100mm	1	固化
	离心脱水机	L1300mm× W1300mm× H1100mm	1	脱水

公辅设备	空压机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1	/
	起重器	KBK 式	1	/
	净水器	反渗透 RO 工业净水器	2	纯水制备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风量 5000 m ³ /h	1	处理浸渗、甩胶有机废气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及储存方式 (t)	来源及运输
	铝铸件	Al: 84-88%, Si: 9.6-12.0%, Cu: 1.5-3.5%, Fe: ≤1.3%, Zn: ≤1.0% Mn: ≤0.5% Mg: ≤0.3%	1500	10, 堆放	冈热机械(常州)有限公司等单位
原辅材料	浸渗液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80~95%, 三羟甲基丙烷 5~15%	1.5	1.5, 20kg/桶	国内汽运
	切削液	矿物油 57%, 脂肪酸 20%, 表面活性剂 3%, 极压剂 10%, 防锈剂 10%, 200kg/桶	1.5	0.4, 200kg/桶装	国内汽运
	润滑油	机械油	0.8	0.2, 200kg/桶, 桶装	国内汽运
资源能源	电	/	41.292 万 kWh/年	/	依托出租方供电管网
	水	自来水	0.0291 万 m ³	/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 2.1-6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浸渗液	液体, 微黄透明, pH 值: 7.0, 沸点: 209℃, 闪点 108℃, 相对密度: 1.068, (20℃), 易	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5000 mg/kg

		溶于水。		
2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无色透明液体，在 25° C 下，相对密度 (水=1) 约为 1.066，沸点 57° C (0.5 mmHg 或 66.7 Pa)，熔点-58° C，闪点约 96° C (开杯)，溶于水和多数有机溶剂(如醇、醚、酮)。	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2,000 mg/kg
3	三羟甲基丙烷	常温下为无色至白色、易吸湿的片状晶体或颗粒，无明显气味。熔点约 58°C，沸点约 295°C，燃烧热为 3615 kJ/mol，易溶于水、低碳醇等极性溶剂，但难溶于脂肪烃、芳香烃等非极性溶剂。	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4100 mg/kg
4	脂肪酸	常温下：白色至淡黄色固体（高熔点）或浅黄至深棕色液体（低熔点/混合物，轻微脂肪酸气味或脂肪味，熔点因种类而异，范围约 10 - 70° C，沸点通常 >200 ° C	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2,000 - 74,000 mg/kg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40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

7.项目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项目周边概况

常州晟得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2998.55m²，本项目租用常州晟得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700m² 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北侧为瞬鑫科技、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等企业；南侧为常州格迅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礼毛路，隔路为武进礼嘉兴旺冰箱配件有限公司等企业；东侧为空地。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北侧 190m 处的陆庄村卫生室和陆庄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车间主要设置

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700m²。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布局紧凑、工艺管线合理，节省投资费用，满足环保规范要求。

厂区生产车间为 1F 建筑，车间由西向东分别布置有：北侧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中部为办公室、浸渗作业区、捆包完成区，南

侧为资料室、危废仓库、公辅设备放置区、一般固废仓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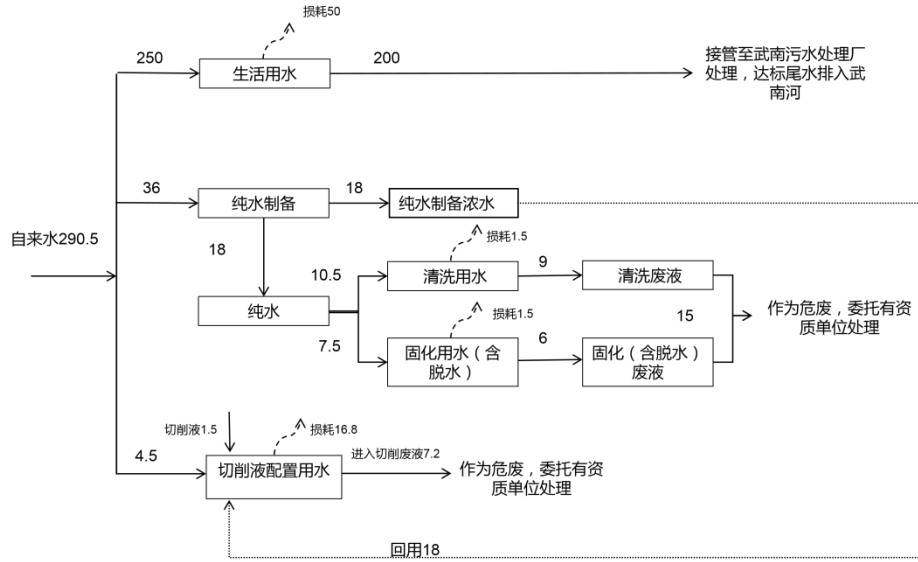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汽车变速箱壳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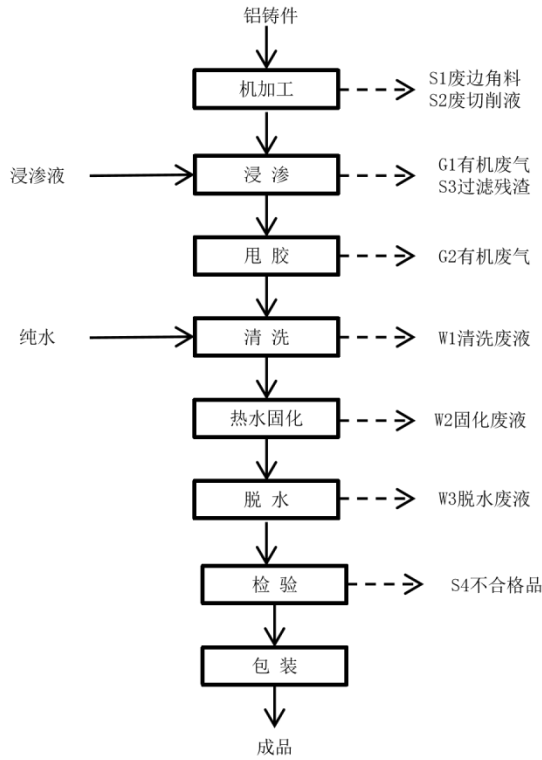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基本生产过程是机加工—浸渗—甩胶—清洗—热水固化—脱水—检验—包装。

机加工：将外协的铝铸件进行机械加工。使用数控车床完成端面及螺纹等车削加工，随后转入加工中心进行钻孔、铣槽等复合工序，最终形成成品。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降温，切削液采用 1: 15 配水，切削液不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一年更换 2 次。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作用于刀具与产品接触部位，形成极薄的润滑油膜，润滑油在接触瞬间主要起到减摩、降温和黏附铝屑的作用，并未达到明显的挥发温度，挥发量极少，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与废切削液 S2。

浸渗：浸渗是一种微孔（细缝）渗透密封工艺，指利用液态物质填充多孔材

料内部孔隙或缝隙的工业处理技术。浸渗加工的核心目的主要包括密封防漏、提高零件强度、改善表面处理性能、提高耐磨性以及实现压力密封。浸渗设备的工作原理基于液体渗透性质和材料的孔隙结构。目前最常用、最有效的是真空压力浸渗方法。

加工后的铝铸件因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量很少，不会影响浸渗质量，待切削液沥干后可直接进行浸渗操作。铝铸件被放进专用的真空浸渗的零件筐中，使用起重器将零件筐吊入浸渗罐中。然后双手启动汽缸，将浸渗罐盖关闭，随后设备开始通过真空泵抽真空将浸渗罐内部的气体抽出，抽真空至罐内相对真空度 0.098 MPa。达到目标真空度后，真空罐从外部储液罐中抽取浸渗液，输入浸渗罐内。浸渗液主要成分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和三羟甲基丙烷混合液，比例是 85:15。由于工件孔隙中的空气已被抽走，浸渗液会自动填充到工件的空隙中，达到密封的效果。为保证浸渗效果，对浸渗罐进行加压，压力为 0.045MPa，保压 15 分钟。整个浸渗过程持续 20-25 分钟。浸渗完成后，将浸渗液排出到外部储液罐内。这个过程是常温下进行，浸渗液重复利用。浸渗罐中设置不锈钢滤网，可过滤浸渗液中的杂质，过滤网属于设备部件，定期清理重复使用，不产生废滤网。浸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过滤残渣 S3。

外部储液罐液位低时补加浸渗液，储罐为密闭设计，浸渗液存储在储罐内，工作时通过管道抽取浸渗液到浸渗罐，浸渗完成再通过管道排出到储罐。储罐罐口处于常闭状态，呼吸废气可通过管道排到浸渗罐。无组织排放可忽略。

甩胶：将已做完浸渗的工件筐从浸渗罐依次吊入两个脱胶机进行甩胶。翻转脱胶机进行纵向旋转甩胶，离心脱胶机进行轴向旋转甩胶。在脱胶机内，工件筐被固定在一个旋转装置上，手动关盖，随后电机带动工件筐旋转，利用离心力把工件表面的浸渗液甩下来，流到脱胶机底部，当到达规定的液位，通过一个气动隔膜泵将胶打回到外部储液罐中，这个过程也是常温下进行的，浸渗液全部回收利用。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清洗：浸渗工件经甩胶处理后，工件表面、螺纹及孔缝位置仍会残留少量游离浸渗胶液，若直接进行固化处理，表面残留胶液会受热硬化，易造成孔口堵塞、

螺纹卡死、工件表面结胶缺陷。因此需通过清洗工序尽可能去除工件表面未渗入微孔的残留浸渗液，仅保留渗入铸件微孔内部的浸渗液。清洗过程使用纯水，水中杂质极少，不易导致壳体氧化，不需要增加防锈措施；浸渗液颜色为透明色，略有残留不影响产品质量，因此无需使用清洗剂。清洗分为鼓泡清洗槽和翻转清洗槽两个槽，均使用水进行清洗。首先将工件筐从脱胶机吊入鼓泡清洗槽，将产品完全没入水下，下方产生空气鼓泡，利用空气泡冲刷工件框中的产品的方式进行清洗。然后吊入翻转清洗槽，翻转清洗槽分上下 2 层，上层有旋转装置，不储存清洗水，下层储存清洗水。工件筐旋转的同时，有水泵将水从储存槽抽出来，对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液体流回到下层，循环利用，定期更换。这个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W1。

热水固化：将清洗完的零件从清洗槽吊入热水固化槽，固化使用热水。零件浸入水中合盖静置 20 分钟。固化槽中设置电加热管，将水加热到 90℃，浸渗液属于热固性材料，在 90℃的热水中由液态变成固态，空隙中的浸渗液与铝合金壳体结合成一体，从而起到密封的作用。固化热水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液 W2。

脱水：将固化后的零件从固化槽吊入离心脱水机内，依靠脱水机的高速旋转将零件上的水分甩干。该过程会有脱水废液 W3 产生。

检验：产品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包装：检验后成品按照客户要求包装入库。

表 2.1-7 各设备工作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介质	温度 (°C)	更换频次
1	真空浸渗设备	φ1200×H1200	浸渗液	25	按需补充
2	翻转脱胶机	L1700mm×W1300mm ×H1400mm	浸渗液	25	/
3	离心脱胶机	L1300mm×W1300mm ×H1100mm	浸渗液	25	/
4	鼓泡清洗槽	L1300mm×W1300 mm ×H1100mm	纯水	25	3 个月
5	翻转清洗槽	L1300mm×W1300 mm ×H1100mm	纯水	25	3 个月
6	热水固化槽	L1300×W1300 mm× H1100mm	纯水	90	3 个月

7	离心脱水机	L1300mm×W1300mm ×H1100mm	纯水	25	/
---	-------	-----------------------------	----	----	---

2、纯水制备机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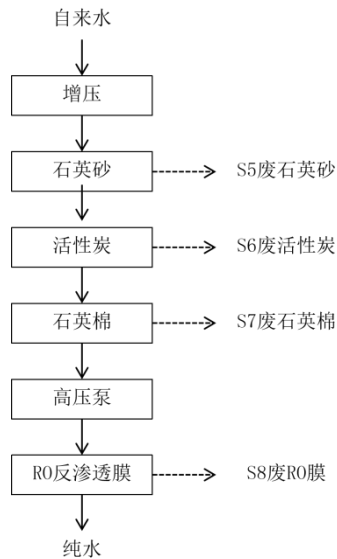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石英砂：有效去除水中颗粒、胶体、悬浮物质等。会产生 S5 废石英砂。

活性炭：可以对各种性质的有机物质进行化学吸附以及静电引力作用，去除水中色素、异味、浊度、悬浮物及有机物，且吸附与过滤双重净化效果。会产生 S6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滤芯：主要作用是保护后段的膜组件，防止管路中微粒进入高压泵而损坏高压泵，同时防止微粒进入反渗透膜而使膜组件产生摩擦破裂，保安滤器的过滤性能直接影响高压泵及膜组件的使用寿命。会产生 S7 废滤芯。

RO 膜：又叫反渗透膜，主要是脱除水中的无机盐类，达到纯水的水质。由于 RO 膜是 0.001 微米的孔径，所以可以过滤比它大的细菌、重金属离子、颗粒物等。会产生 S8 废 RO 膜。

经过以上各个工序的过滤，便可得到纯水，达到生产所需水质要求。

表 2.1-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浸渗	非甲烷总烃
	G2	甩胶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机械加工	废铝屑

	S2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S3	浸渗	过滤残渣
	S4	检验	不合格品
	S5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S6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S7	纯水制备	废滤芯
	S8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废水	W1	清洗废液	COD、SS、TN、石油类
	W2	固化废液	COD、SS、TN、石油类
	W3	脱水废液	COD、SS、TN、石油类

1、本项目与出租方厂房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晟得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700 平方米的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出租方常州晟得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礼毛路 26 号，经营范围包括泡沫制品、塑料制品（除医用）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用的厂区为常州晟得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厂房，根据提供的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20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原厂房为常州晟得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存储产品用。根据企业核实及现场勘查，目前车间内地面硬化，无残留化学品、油品残留，无环境遗留问题。

2、本项目与出租方公用与环保设施依托关系

①本项目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的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全厂设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单独设置流量计及采样设施，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若采样口废水污染物超标，环境保护责任属于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若总排污口废水污染物超标，环境保护责任属于常州晟得瑞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厂内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现有设施，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④本项目新增事故应急池，由出租方负责建设，承租方依托。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建设、维护的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均为常州严利浸渗机械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文），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	6~9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2)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3)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光宝光电（常州）有限公司年产40亿颗光电半导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3月27日对W1（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0m断面）、W2（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500m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503004。具体位置详见表3.1-2。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3.1-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断面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水功能类别
W1	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	III 类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1-3 地表水质量监测/引用结果汇总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TN
W1	浓度范围	6.9~7.3	10~17	0.442~0.482	0.16~0.18	0.86~0.98
	污染指数	0.10~0.15	0.50~0.85	0.442~0.482	0.80~0.90	0.86~0.98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6.9~7.4	10~17	0.357~0.396	0.16~0.18	0.83~0.99
	污染指数	0.10~0.20	0.50~0.85	0.357~0.396	0.80~0.90	0.83~0.99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1.0

由表 3.1-3 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的是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的实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断面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因此，地表水引用质量监测真实、可靠、有效。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1-4。

表 3.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表号及	污染物	单位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	------	-----	-----	----	----------	------

名		级别	指标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20	50	15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30	50	200
			CO	mg/m ³	/	4	10	/	4	10
			O ₃	μg/m ³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μg/m ³	60	120	/	50	100	/
			PM _{2.5}	mg/m ³	30	60	/	25	50	/
		表 2 二级	TSP	μg/m ³	200	300	/	200	300	/
			NO _x	μg/m ³	50	100	250	40	70	250

备注：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浓度限值。

2) 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5。

表 3.1-5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均值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SO₂ 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NO₂ 日均值达标率为 99.2%，

CO 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5 倍，PM_{2.5} 日均值达标率为 93.2%，PM₁₀ 日均值达标率为 98.3%。因此，所在区域 PM_{2.5} 日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 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

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

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

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1个引用点位G1。G1点（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7日—11月10日对《江苏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医疗固废、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中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点位环境空气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310006G。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3.1-6和附图1，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汇总见表3.1-7。

表 3.1-6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布置

点位	名称	方位	距离 (米)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一般医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西北侧	SE	94	非甲烷总烃	二类

表 3.1-7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一般医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0.57~0.93	46.5	0	达标

根据表 3.1-7 评价结果总汇可以看出，监测/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监测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①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 26 号，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8。

表 3.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

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废液。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车间内危废仓库、浸渗作业线、浸渗储液罐、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均为现浇混凝土地面，并采用环氧地坪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其余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均为现浇混凝土地面，办公区、道路等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垂直入渗、漫流等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礼嘉镇陆庄村卫生室	0	190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类	N	190
	陆庄村党群服务中心	0	218	/	/		N	218
	陆庄	-131	-276	居民区	80 人		SW	308
	高树下	0	320	居民区	60 人		N	320
	陈家庄	-354	-216	居民区	15 人		SW	400
	毛家头	-20	-468	居民区	20 人		SW	488
	姜家头	0	-495	居民区	25 人		S	495
	后夏庄	377	-289	居民区	50 人		SE	480

备注：①表中（0,0）点坐标为厂区中心，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方向；相对距离指敏感目标到厂界最近直线距离。

2、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3.2-2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N	48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区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 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工艺用水要求和企业自定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生活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无量	6.5~9.5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武南污水 处理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
			总氮	mg/L	12 (15) *
			TP	mg/L	0.5
			pH	—	6~9
			SS	mg/L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3-2 厂内回用水执行标准

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 值
纯水制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pH	无量纲	6.0~9.0

	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工艺 用水要求	COD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SS	mg/L	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渗和甩胶工段中产生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

表 3.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浸渗、甩胶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表 3.3-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3.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6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批复量	实际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200	0	200	/	200	200
		COD	/	/	0.080	0	0.080	/	0.080	0.080
		SS	/	/	0.070	0	0.070	/	0.070	0.070
		NH ₃ -N	/	/	0.005	0	0.005	/	0.005	0.005
		TP	/	/	0.001	0	0.001	/	0.001	0.001
		TN	/	/	0.010	0	0.010	/	0.010	0.01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514	0.416	0.046	/	0.046	0.04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51	0	0.051	/	0.051	0.051
固废		一般固废	/	/	31.05	31.05	0	/	/	0
		危险固废	/	/	27.91	27.91	0	/	/	0
		生活垃圾	/	/	1.25	1.25	0	/	/	0

2、总量申请方案									
（1）水污染物									
<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2）大气污染物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97t/a（其中有组织 0.046t/a，无组织 0.051t/a），在礼嘉镇范围内平衡。</p>									
（3）固废									
<p>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厂房内进行适应性改造、铺设水电管道、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管道敷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经过现有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p> <p>所以本项目的施工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下面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主要为吸尘器与笤帚清扫，故本项目不涉及车间清洁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固化用水和离心脱水、切削液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p> <p>(1) 清洗用水</p> <p>本项目浸渗线配套鼓泡清洗槽和翻转清洗槽 2 个清洗槽，鼓泡清洗槽规格为 1.3m×1.3m×1.1m，有效容积按 80%计，则清洗槽容量为 1.5t；每 5 天补充一次损耗，每次补水量约为 0.02t，则鼓泡清洗槽补水量为 1t/a。</p>

翻转清洗槽规格为 1.3m×1.3m×1.1m，有效容积按 40%计，则清洗槽容量为 0.75t。每 5 天补充一次损耗，每次补水量约为 0.01t，则翻转清洗槽补水量为 0.5t/a。

鼓泡清洗槽和翻转清洗槽中的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9t/a。

(2) 固化用水和离心脱水

热水固化槽规格为 1.3m×1.3m×1.1m，有效容积按 80%计，则固化槽容量为 1.5t；每 5 天补充一次损耗，每次补水量约为 0.03t，则热水固化槽补水量为 1.5t/a，离心脱水机中的脱水为固化后由零部件带入，一并计入固化用水损耗。热水固化槽中的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则本项目固化（含脱水）废液产生量为 6t/a。

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石油类，年产生污水 15t，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与水按 1:15 的比例进行配制，全厂切削液用量为 1.5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22.5t/a，其中 18t/a 来自于纯水制备浓水，另需使用 4.5t/a 自来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大部分在生产过程中损耗掉，少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中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工段需要纯水 18t/a，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纯水机设计方案，纯水机制水率约 50%，因此所需原水 36t/a。纯水制备浓水为 18t/a，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0mg/L、SS 30mg/L，回用于切削液配水，不外排。

(5)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浴室。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00m³/a，其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5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TN 50mg/L，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4.1-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	COD	400	0.080	/	200	COD	400	0.080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50	0.070			SS	350	0.070	
		NH ₃ -N	25	0.005			NH ₃ -N	25	0.005	
		TN	50	0.010			TN	50	0.010	
		TP	5	0.001			TP	5	0.001	
纯水制备浓水	18	COD	30	0.0005	/	18	COD	30	0.0005	回用于切削液配水
		SS	30	0.0005			SS	30	0.0005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防止因雨污管网串管造成地表水污染。本项目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切削液配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200t/a 接管进入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

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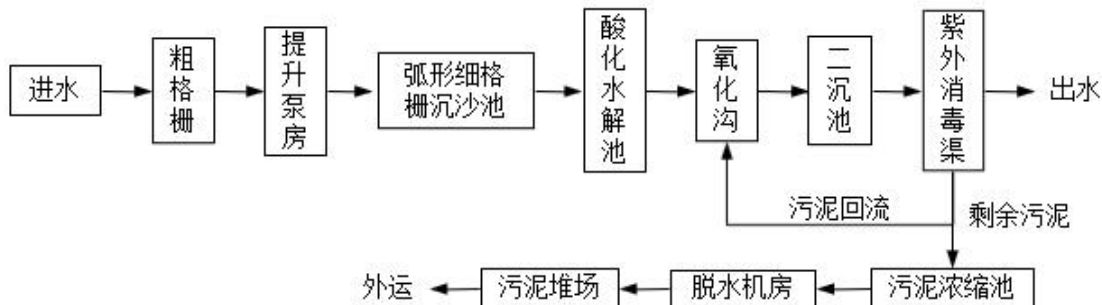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生活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总氮。

表 4.1-2 接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单位：mg/L

类别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废水	400	350	25	5	5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5)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0t/a(0.8t/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 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 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纯水制备弃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的浓水回用于切削液配水，由于纯水制备弃水已经经过了预 处理，去除了大部分悬浮物、胶体、有机物和部分离子。主要污染物为：COD 浓 度为 30mg/L，SS 浓度为 30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工艺用水要求和企业自定标准。纯水制备弃水水量为 18t/a， 切削液使用量为 1.5t/a，配水比例为 1:15，需要水量为 22.5t/a，因此回用水量可以 满足使用要求。

3、排放口基本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t/a)						限值 (mg/L)
1	WS0019	120.019875	31.6179135	0.02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3、废水监测计划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在污水排放口前的采样口设置 1 个流量计、1 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

污水接管口监测因子：流量、pH、COD、SS、NH₃-N、TP、TN。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详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浸渗、甩胶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浸渗液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可知（见附件 13），浸渗液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占比为 34.27%，本项目的浸渗液消耗量为 1.5t/a，浸渗液循环使用，则浸渗、甩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4t/a。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浸渗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浸渗、甩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浸渗、甩胶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4.2-3。

4.2-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纬度							
1	1#	一般排放口	120.02511601E	31.61591785N	15	0.35	2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表 4.2-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浸渗、甩胶	5000	非甲烷总烃	23.13	0.116	0.463	两级活性炭	90	2.313	0.012	0.046	60	3	15	0.35	25	间歇4000h

表 4.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浸渗、甩胶	非甲烷总烃	0.051	0	0.051	700	5.5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有两种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和突发事故，两种情况都会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危害环境。

①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根据国内外同类项目的运营经验，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有可能造成污染物的事故性排放。当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即便采取紧急停炉措施，也需约半小时才能实现，这段时间烟气就会呈现非正常排放。

②突发事故

突发性事故主要因管理不善以及设备检修等因素引起，具体表现为意外事故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能因突然断电引起，最严重后果可能导致生产无法进行。

为预防上述情况发生，除确保废气设备质量先进、安装可靠外，平时还需加强环保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概率。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事故）工况下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浸渗、甩胶	开停车及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23.13	0.116	<1h	1~2	关闭风机及阀门,停止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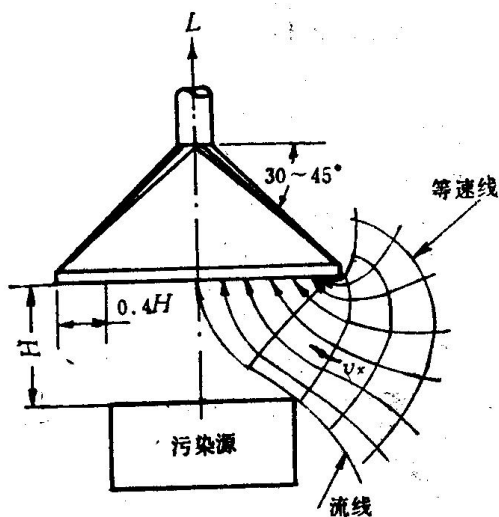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风量合理性分析

浸渗、甩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工序为串行工序，各工序依次顺序进行，因此在废气产生区域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工作时移动集气罩至相应的工序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设计综合考虑浸渗罐、翻转脱胶机和离心脱胶机的尺寸大小，形式为上部伞形集气罩。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上吸式废气集气罩设计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a—罩口长边尺寸）。
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V_x ——边缘的控制风速， m/s 。

集气罩距离控制点取 0.3-0.5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系统设计参数，以缓慢释放的气态物质，最小控制风速 V_x 可取 0.3m/s，本次取 0.3m/s。

风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风量情况表

产污环节	K	罩口参数			H (m)	Vx (m/s)	Q (m³/h)	设计风量(m³/h)
		数量(个)	长度(m)	宽度(m)				
浸渗线	1.4	1	1.9	1.5	0.35	0.3	3598.56	5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机风量设计合理，具有可行性，可以满足废气收集的风量要求。

2)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因此 1# 排气筒风机风量设置为 5000m³/h，进口温度低于 40℃；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相关要求为水分不大于 10%，抗压强度大于等于横向 0.3MPa、纵向 0.8MPa，着火点大于等于 400℃，颗粒状活性炭碘值要求不小于 800mg/g。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具体如下：

表 4.2-6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风量 (m³/h)	5000	/
2	废气温度	≤40℃	/
3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	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
4	箱体规格 (长×宽×高)	1m×0.8m×0.6m	单个箱体

5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6	活性炭碘值	≥800	/
7	比表面积 (m ² /g)	700~1500	/
8	孔面积 (cm ³ /g)	0.63	/
9	设计停留时间 (s)	0.8	/
10	填充量	300kg	单个箱体
11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3	/
12	着火点 (°C)	≥400	/
13	水分含量 (%)	≤10	/

结合上表内容，项目选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3) 排气筒设置

根据经验数据及资料查阅，尾气从烟囱口排出的速度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是速度超过 30m/s，会发生笛音现象，所以尾气排放速度不能大于这个值。如果烟气流速过低，又会增加烟气对排气筒腐蚀的可能，也降低烟气的扩散稀释效果，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a 排气筒高度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排气筒设置高度 15 米合理可行。

b 排气筒流速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内径为 0.35m，排气筒的流速为 14.44m/s，基本能够满足出口流速在 15m/s 左右的要求，风速合理。

表 4.2-7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放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设计排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放速率 (m/s)
1#	15	0.35	5000	25	14.44

c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5.2.1 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采样孔和平台建设按 GB/T16157、HIII75 和 H 山 836 等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因此，从排气筒高度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在车间外种植高大树木、花草等绿化方式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值均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 对收集废气的管道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散逸。

D.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因此，本项目针对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经济可行。

4、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8 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中排 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排 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倒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2-9。

表 4.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1)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4.93	0.0128	0.33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6.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生产车间周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

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排风系统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作业噪声，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5dB(A)。

表 4.3-1 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浸渗作业线	75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	-3	1.2	24.5	4	24.5	10	47.2	63.0	47.2	55.0	昼间/夜间	26	26	26	26	21.2	37	21.2	29	1
2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3)	73		23	3	1.2	47.5	10	1.5	4	39.5	53.0	69.5	61.0		26	26	26	26	13.5	27	43.5	35	1
3		数控车床(8)	76		15	3	1.2	9.5	10	39.5	4	56.4	56.0	44.1	64.0		26	26	26	26	30.4	30	18.1	38	1
4		空压机	78		-6	-6	1.2	30.5	1	14.5	13	48.3	78.0	54.8	55.7		26	26	26	26	22.3	52	28.8	29.7	1

备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2 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处理风机	/	1	-10	1.2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30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⑥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div}=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atm}=\frac{\alpha(r-r_0)}{1000}$, 其中 α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gr}=4.8 - \left(\frac{2hm}{r}\right)\left[17+\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text{ 或 }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A_1)$$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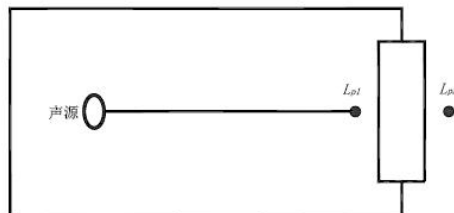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A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_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A_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A_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 = L_{p2}(T) + 10 \lg S \quad (A_5)$$

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3-3。

噪声预测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30	-4	1.2	昼间	40.6	60	达标
	30	-4	1.2	夜间	40.6	50	达标
南侧厂界	-2	-28	1.2	昼间	44.8	60	达标
	-2	-28	1.2	夜间	44.8	50	达标
西侧厂界	-37	2	1.2	昼间	38.0	60	达标
	-37	2	1.2	夜间	38.0	50	达标
北侧厂界	4	40	1.2	昼间	36.0	60	达标
	4	40	1.2	夜间	36.0	50	达标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1 次/季度;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3-4。

表4.3-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 人,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 人·天,年工作 250 天,则项目员工产生生活垃圾 1.25t/a。

(2) 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本项目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产生量 15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不合格品:项目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t/a,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切削液采用 200kg 大桶包装,则产生废包装桶 0.115t/a,属于 HW49 类危废;本项目浸渗液为 20kg 桶规格桶装(单桶净重 1kg),

消耗后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使用情况合理估计，本项目运营期预计产生废包装桶约 0.075t/a（75 个/a），废包装桶共计 0.19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可知，项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416t/a。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后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表 4.4-1 活性炭更换频次汇总

序号	m 活性炭箱一次充填量(kg)	s 动态吸附量 (%)	c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Q 风量 (m ³ /h)	t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600	10%	20.817	5000	16	36

企业年生产 250 天，36 天更换一次，因此一年更换 7 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1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416t）属于 HW49 类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铝屑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可作为一般固废管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石英砂：项目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更换石英砂，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废活性炭（纯水制备）：项目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

约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滤芯：项目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更换滤芯，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 RO 膜：项目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更换 RO 膜，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润滑油：项目机加工设备添加润滑油，主要起润滑和冷却的作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平均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7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2) 废切削液：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主要起润滑和冷却的作用。因此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 7.2t/a，属于 HW09 类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13) 含油劳保用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了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表中第 23 情形，达到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故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手套、抹布，会产生沾染油污的废劳保用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4) 过滤残渣：本项目浸渗过程中，浸渗罐中设置滤网过滤浸渗液中的杂质，滤网定期清理，产生过滤残渣，产生量约 0.05t/a，HW4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铝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	/	SW17	900-002-S17	30
2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	SW59	900-099-S59	0.02
3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01
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01
5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	SW59	900-009-S59	0.01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1
7	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固化、脱水	液态	浸渗液、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	HW09	900-007-09	15
8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机加工、浸渗	固态	润滑油、切削液、浸渗液		T/In	HW49	900-041-49	0.19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7.2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7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616

12	过滤残渣		浸渗	固态	铝屑		T	HW49	900-041-49	0.05
13	含油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含油/灰的抹布、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	/	/	/	1.25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	HW09	900-007-09	15	清洗、固化、脱水	液态	浸渗液、水	浸渗液	3个月	T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9	设备维护、机加工、浸渗	固态	润滑油、切削液、浸渗液	润滑油、切削液、浸渗液	不定期	T/In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2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3个月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7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16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6	过滤残渣	HW49	900-041-49	0.05	浸渗	固态	铝屑	残液	不定期	T	
7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日常工作	固态	含油/灰的抹布、手套等	机油、浸渗液	不定期	T/In	环卫托运

2、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废 RO 膜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经处理和处置后，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2-S17	30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900-099-S59	0.02		
3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900-008-S59	0.01		
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900-009-S59	0.01		
5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900-009-S59	0.01		
6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2-S17	1		
7	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	清洗、固化、脱水	危险废物	900-007-0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机加工、浸渗		900-041-49	0.19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7.2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7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616		
12	过滤残渣	浸渗		900-041-49	0.05		
13	含油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900-041-49	0.1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5	环卫托运	/

3、临时贮存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一般固废库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定期外售

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本项目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6m²的一般固废库房，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要。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2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全厂危废的暂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如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	900-007-09	车间西南侧	20m ²	桶装密封	4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密封	0.05	3 个月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密封	2	3 个月
4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密封	0.19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桶装密封	1.15	3 个月
6		过滤残渣	900-041-49			桶装密封	0.02	3 个月

表 4.4-6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吨)	容器种类	暂存方式	暂存占地面积 (m ²)
1	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	桶装密封	4	桶	放置于托盘上,	4

2	废包装桶	桶装密封	0.05	桶	每平方米存放量为 0.1~3 吨	1
3	废切削液	桶装密封	2	袋		3
4	废润滑油	桶装密封	0.19	桶		1
5	废活性炭	桶装密封	1.15	桶		1
6	过滤残渣	桶装密封	0.02	桶		1
通道						/
合计					/	15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险废物占地需 15m²；全厂设置了 1 个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库房，可满足危废暂存的要求。

4、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031-4。核准经营范围：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300 吨/年；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73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4500 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14500 吨/年、树脂生产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7300 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5000 吨/年、废油漆桶（200L 以下）（HW49，900-041-49）1500 吨/年。

本厂内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HW09）、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49）和废活性炭（HW49）、过滤残渣（HW4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如下：

I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I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II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III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IV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V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VI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I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II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III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IV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V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VI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VII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I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I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III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IV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I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II 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III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对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V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V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⑥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企业建立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管理，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

另外公司不断挖掘削减固体废物排放量的潜力，落实清洁生产体系，最大可能地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在区域内有资质单位得到合理处置，全厂所有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如下：

表 4.5-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料	浸渗液	/	1.5	50	0.03
	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	/	4	100	0.04

废包装桶	/	0.05	100	0.0005
切削液	/	2.75	100	0.0275
润滑油	/	0.87	100	0.0087
废活性炭	/	0.7	100	0.007
过滤残渣		0.02	100	0.0002
含油劳保用品	/	0.25	100	0.0025
Q				0.1164

备注：1、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

2、浸渗液、油类物质（切削液、润滑油）考虑存储量+在线量。

经核实， $Q=0.1164<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2）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项目使用的浸渗液、润滑油、切削液属可燃物质，若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火灾事故产生的热辐射、浓烟及有毒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带来次生/伴生危害；爆炸事故形成的爆炸震荡、冲击波及冲击碎片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4）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项目机加工不产生粉尘。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

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润滑油等均贮存在原料存放区内，原料存放区需阴凉、通风，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过滤残渣等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仓库，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防止下渗；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3)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 严禁烟火带入, 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 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 须安装阻火器, 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 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

⑤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风险预防措施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⑥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 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 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 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 一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如配套危废仓库等, 地面设置防渗漏、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设置收集沟、管道等配套设施, 消防废水和泄漏物通过专门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水收集渠外围一定距离外设置雨水收集管网, 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 切换阀设在地面操作。

2) 二级、三级防控措施

事故状态下, 关闭雨水和污水外排口, 收集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 切

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及《消防设计规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Q/SY 1190-2013）要求，计算事故应急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_2=\sum Q_{\text{消}}*t_{\text{消}}$$

$$V_5=10q*f$$

$$q=q_a/n$$

式中：

V_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为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³；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m²。

①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浸渗液储液罐有效容积约1.5m³，

V₁=1.5m³。

②V₂：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室内

消防水量10L/S，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1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V_2=10 \times 1 \times 3600 \times 10^{-3}=36\text{m}^3。$$

③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0\text{m}^3$ 。

④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 ，本项目不涉及， $V_4=0\text{m}^3$ 。

⑤V5： $V_5=10qf$ 。q—降雨强度，mm；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常州平均降雨量1074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126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0.07ha，通过计算 $V_5=5.964\text{m}^3$ 。

$$\textcircled{6}V_{\text{总}}=(V_1+V_2-V_3)+V_4+V_5=(1.5+36-0)+0+5.964=43.464\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 45m^3 的事故应急池。建议出租方建设一座 45m^3 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废液，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废水时，伴生、次生废水泵入厂区事故应急池。事故消除后，消防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污水管网和附近地表水体。

厂区所有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消防废水经消防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池，必须进行达标处理才能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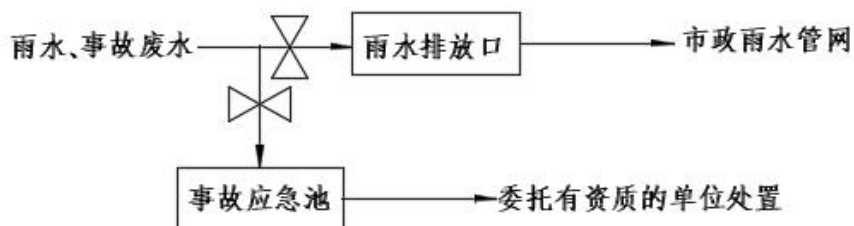


图 4.5-1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

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4、事故应急预案

①本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等；

② 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③ 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④ 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⑤ 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⑥ 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⑦ 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前，企业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表 4.5-2 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表

第一级：车间	第二级：厂区内	第三级：厂区外
--------	---------	---------

<p>前提：装置泄漏事故可控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上报生产主管； ★泄漏源控制，封堵泄漏点； ★隔离泄漏污染区；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p>	<p>前提：装置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装置外；小规模火灾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礼嘉镇环保科、常州武进区生态环境局； ★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筑造临时围堰拦截泄漏物，避免泄漏物排出厂外；必要时进行疏散；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p>	<p>前提：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厂外，大规模火灾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 ★上报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常州武进区生态环境局； ★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 ★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污染物进入水环境；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 ★若事故污染物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必要时进行疏散和应急监测； ★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p>
--	--	--

4、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表 4.5-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变速箱壳体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礼嘉镇礼毛路26号
经度	120度1分30.466 秒		纬度	31度36分57.559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浸渗液）、危废仓库（清洗和固化（含脱水）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过滤残渣）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若项目在原料区、生产区、危废暂存场存储的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p> <p>（2）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3）项目使用的浸渗液、润滑油、切削液等属可燃物质，若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火灾事故产生的热辐射、浓烟及有毒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带来次生/伴生危害；爆炸事故形成的爆炸震荡、冲击波及冲击碎片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破坏。</p>				

风险防范措施

- (1) 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库房按要求设置，并配备应急物资，配套相应截流措施及收集装置；
- (2) 车间内设置应急桶、消防砂、吸附毡等，若发生小量泄漏时，及时采用吸附毡、吸附剂进行应急处理；若发生大量泄漏，及时将破损桶内的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可防止泄漏物直接排入外环境，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 (3) 生产区、贮存区（液态原料库、危废库）附近严禁明火，且需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
- (4) 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 (5) 建议厂区设置1个容积为45m³的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连通，并配套截流切换阀门，通过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尾水，正常状况下雨水阀门关闭，发生事故时，开启雨水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有效防止受污染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界水体。

填表说明（列出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六、土壤和地下水

（一）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 4.6-1。

4.6-1 建设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本项目仓库、危废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污染物渗入土壤甚至地下水中造成一定影响。

（二）污染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

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1) 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渗、甩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内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2) 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浸渗作业线、浸渗储液罐、事故应急池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另外，危废仓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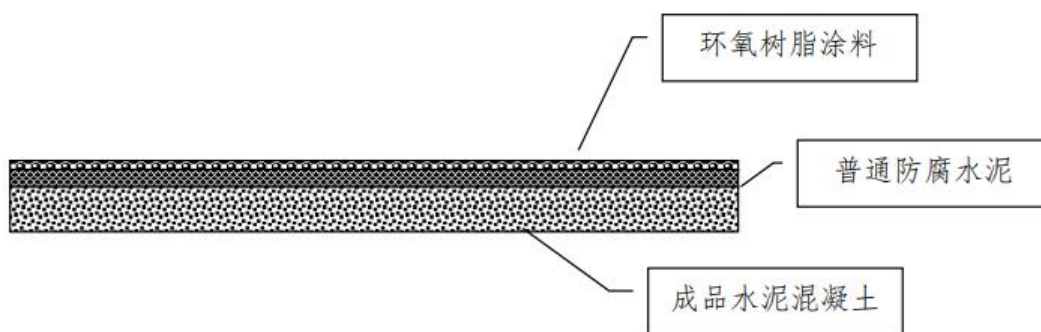


图 4.6-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渗区——车间其他作业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产生生活污水的区域以及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黏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厂内设置一个危废库房（20m²），应按照国家“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5m 高排气筒 1#, 风量 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总氮、总 磷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 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 减、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废 RO 膜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清洗、固化（含脱水）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过滤残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设置了 1 个占地面积 20m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浸渗作业线、浸渗储液罐、应急事故池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⁷cm/s。另外，危废仓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10⁻⁷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10⁻¹⁰cm/s；</p> <p>一般污染防渗区——车间其他作业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施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库房按要求设置，并配备应急物资，配套相应截流措施及收集装置；</p> <p>（2）车间内设置应急桶、消防砂、吸附毡等，若发生小量泄漏时，及时采用吸附毡、吸附剂进行应急处理；若发生大量泄漏，及时将破损桶内的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可防止泄漏物直接排入外环境，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p> <p>（3）生产区、贮存区（原料库、危废库）附近严禁明火，且需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p> <p>（4）定期检查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p> <p>（5）建议厂区设置 1 个容积为 45m³ 的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连通，并配套截</p>				

	<p>流切换阀门，通过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尾水，正常状况下雨水阀门关闭，发生事故时，开启雨水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有效防止受污染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界水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无居民点及敏感目标。</p> <p>(2) 排污口设置——本项目租借厂区，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的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p> <p>(3)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 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p> <p>(5)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公示。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国的排污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执行、监管执法、社会监督等信息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6) 环境管理</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车间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①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③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6	0	0.046	+0.04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1	0	0.051	+0.05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00	0	200	+200
		COD	0	0	0	0.080	0	0.080	+0.080
		SS	0	0	0	0.070	0	0.070	+0.070
		NH ₃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5	0	1.25	+1.25
		一般固废	0	0	0	31.05	0	31.05	+31.05
		危险固废	0	0	0	27.91	0	27.91	+27.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及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礼嘉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1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和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证明；
- 附件 6 租房合同
- 附件 7 污水接管文件；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2 原料 MSDS；
- 附件 13 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4 危废处理承诺书；
- 附件 15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7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